

东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宁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东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东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1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2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五部分 附录	17

第一部分 东宁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按权限承办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

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警务管理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东宁市司法局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4个，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办）、普法与依法治理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社区矫正管理办。下设司法所7个，分别为东宁、老黑山、大肚川、三岔口、绥阳、道河、城区七个司法所。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东宁市司法局实有人数47人，其中：行政人员25人、事业人员7人、退休人员15人。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4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4人、事业人员增加4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

第二部分 东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5.5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66	
	30			61		
总计	31	584.15	总计	62	58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东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4.89	547.75	0.00	0.00	0.00	0.00	7.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94	466.26	0.00	0.00	0.00	0.00	2.68	
20406	司法	468.94	466.26	0.00	0.00	0.00	0.00	2.68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28	33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6	20.98	0.00	0.00	0.00	0.00	2.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4	54.32	0.00	0.00	0.00	0.00	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4	54.32	0.00	0.00	0.00	0.00	2.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29.03	0.00	0.00	0.00	0.00	2.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1	27.17	0.00	0.00	0.00	0.00	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1	27.17	0.00	0.00	0.00	0.00	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	27.17	0.00	0.00	0.00	0.00	2.2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东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49	419.23	112.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54	333.28	112.2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5.54	333.28	112.2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28	333.28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	0.00	21.9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51	0.00	28.5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3	0.00	60.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4	5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4	5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宁市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5.02	445.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32	54.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7	27.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7.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6.51	526.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50	50.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7.01	总计	64	577.01	577.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宁市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6.51	414.77	11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02	333.28	111.74
20406	司法	445.02	333.28	111.7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28	333.2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	0.00	21.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3	0.00	1.73
2040607	法律援助	28.51	0.00	28.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3	0.00	6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	54.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2	54.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	18.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3	29.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	6.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7	27.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7	27.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7	27.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到款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2.65	30201	办公费	1.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9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3	30206	电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			
	人员经费合计	382.64		公用经费合计				32.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东宁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东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东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

额 584.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4.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26 万元；本年支出 531.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6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2.4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财政拨款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30.27 万元，下降 19.69%，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整年度支出情况；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3.4 万元，增长 79.96%，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支出减少，结转结余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54.89	-32.4	-5.52	疫情原因影响
1. 财政拨款收入	547.75	-39.56	-6.74	疫情原因影响
2. 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7.14	7.14	100	收回多发乡补，机关党委拨补助经费、退休 2 人缴 2002 年未缴医疗保险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31.49	-130.27	-19.69	疫情原因影响
1. 基本支出	419.23	-50.63	-10.79	疫情原因影响
2. 项目支出	112.26	-51.84	-11.81	疫情原因影响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东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47.7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26 万元；本年支出 531.4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66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9.56 万元，下降 6.7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0.27 万元，下降 19.6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3.4 万元，增长 79.96%。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38 万元，增长 5.4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2.3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东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7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26 万元；本年支出 531.4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66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9.56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收缩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0.27 万元，下降 19.69%，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整年度支出情况。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28.38 万元，增长 5.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人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2.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市司法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东宁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没有变化；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没有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安排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1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6.19万元，下降33.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东宁市司法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3个，资金112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78%。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9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2万元，执行数合计70.9万元，完成预算的60.3%，平均得分99分。具体情况为：

1.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40.66万元，完成预算的5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区矫正工作，2020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1人，解矫50人，审前调查评估50件；二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利用“东宁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疫情防控、野生动物保护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毒知识等各类普法资讯140余条，全市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普法宣传230次；三是行政执法监督，2020年共办理行政复议15件，行政应诉5件，审核框架协议21件，检查执法案卷56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是因为上年有结转结余资金并且受到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2. “人民调解”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2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2020年共调解案件211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指标定量情况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培训学习项目绩效相关内容，增强业务知识。

3. “法律援助”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28.51万元，完成预算的83.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5件，其中承办市政府涉法涉诉信访案件7件；办理认罪认罚案件35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的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多元化、多角度设定指标内容。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其他司法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司法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八、法律援助支出：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的支出。

九、社区矫正支出：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的支出。

十、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包括指导人民调解、公证律师、安置帮教等业务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东宁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	40.66	56.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	40.66	56.4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提高全市人民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培养法治信仰； 二、依法行政，避免出现违规执法，对行政行为进行纠错； 三、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监管，防止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有效开展了普法宣传工作、法制工作、社区矫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培训、法律宣传		培训大于6次，宣传大于50次	已完成	
			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执法培训		法律顾问30次，行政复议15件、行政应诉5次，执法监督20次，培训2次以上	已完成	
			对社区矫正对象思想教育培训、公益劳动		不低100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培训层面、宣传覆盖面		达到100%	已完成	
			重大事项一事一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达到100%	已完成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教育、公益劳动		每月按时完成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实现全覆盖		法律颁布日、法律实施日、重大节点按时完成	已完成	
			依法行政，避免出现违规执法，对行政行为进行纠错，确保各执法单位文明执法		全年	已完成	
			对社区矫正对象思想教育培训、公益劳动		每月按时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民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培育法治信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依法有效化解矛盾		效果显著	已完成		
防止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已完成				
推进法治东宁建设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行政，避免出现违规执法，对行政行为进行纠错，确保各执法单位文明执法		效果显著	已完成			
	社矫对象解除矫正后能够重新回归社会		效果显著	已完成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东宁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	1.73	24.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	1.73	28.75	
		地方资金	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三联三调”机制开展了人民调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联三调”机制开展人民调解	150	调解211件	
			各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10个调委会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调解成功率95%以上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	全年	已完成	
			规范化调解组织建设	12月末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已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减少社会矛盾	效果显著	已完成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东宁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6	28.51	70.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	28.51	83.85%		
	地方资金	6.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政府公信力		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刑事、行政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25件	
			律师值班提供法律服务	周一到周五每个工作日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援助案件	应援尽援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民事7个工作日 刑事3个工作日	已完成	
			律师值班提供法律服务	全年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各类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帮助挽回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完成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25件	
可持续影响		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政府公信力	效果显著	已完成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提高全市人民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培养法治信仰； 二、依法行政，避免出现违规执法，对行政行为进行纠错； 三、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监管，防止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有效开展了普法宣传工作、法制工作、社区矫正工作，维护政府公信力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得分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培训、法律宣传	培训大于6次，	已完成	10	10
			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	法律顾问80次，行政复	已完成	10	10
			对社区矫正对象思想教育培训、公益劳动	不低100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层面、宣传覆盖面	达到100%	已完成	5	5
			重大事项一事一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达到100%	已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实现全覆盖	法律颁布日、法律	已完成	5	5
			依法行政，避免出现违规执法，对行政行为进	全年	已完成	5	5
			对社区矫正对象思想教育培训、公益劳动	每月按时完成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已完成	5	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民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培育法治	效果显著	已完成	5
	依法有效化解矛盾			效果显著	已完成	5	5
	防止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东宁建设	效果显著	已完成	5	5
			依法行政，避免出现违规执法，对行政行为进	效果显著	已完成	5	5
	社矫对象解除矫正后能够重新回归社会	效果显著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三联三调”机制开展了人民调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得分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联三调”机制开展人民调解	150	调解211件	20	20
			各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10个调委会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调解成功率95%以上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	全年	已完成	10
		规范化调解组织建设		12月末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已完成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	效果显著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政府公信力			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得分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刑事、行政 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00件	125件	15	15
			律师值班提供法律服务	周一到周五 每个工作日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援助案件	应援尽援	已完成	10	10
			法律援助案件	民事7个工 作日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律师值班提供法律服务	全年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已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社会各类弱势群体提供 法律援助，帮助挽回	效果显著	完成各类法 律援助案件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政 府公信力	效果显著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9